

特邀主持人：张蕴岭（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

主持人的话：二战之后，世界最重要的发展之一是全球治理体系的构建。联合国是全球治理体系的核心。联合国宪章确立了国家及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联合国安理会负责对全球安全的重大问题进行治疗，联合国下的各专门组织、委员会对各个领域的治理进行规划与指导。此外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贸易组织（GATT/WTO）、世界银行等经济领域的治理机构，核不扩散条约、极地条约、气候变化条约等具有法律性质的国际条约，以及七国集团（G7）、二十国集团（G20）等基于治理的对话合作机制。美国在推动构建国际治理体系中曾起着引领的作用，当然作为霸权国家美国由此也捞到诸多好处。如今，面对全球化发展、力量格局转变和美国国内问题凸显，美国不再愿意承担国际治理的义务和责任，奉行“美国优先”和单边主义，对国际治理造成了巨大的冲击。面对新的形势，无论是全球治理的变革，还是全球治理的创新，都需要加强研究，提出新理论、新理念、新范式。

国家在全球价值链治理中的作用

文 / 张中元

摘要：现有全球价值链的研究中，最受关注的是企业层级的治理，对国家在全球价值链治理结构中所起的作用关注较少，研究中只是将制度背景视为外部环境。但全球价值链治理要从内、外两个维度来寻找影响因素，全球价值链内部治理突出了企业内部以及企业间权力结构的影响，该维度的研究有助于了解跨国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但全球价值链还受市场发展程度、制度框架、劳工环保标准、政府政策、国际规则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全球价值链的治理过程中需要将国家纳入其中，思考国家在创造和维持全球价值链中的作用，并将私人治理的利益以及私人与公共治理之间的互动联系起来，才能正确理解全球价值链治理的动态演变。

关键词：全球价值链；国家治理；制度因素

中图分类号：F8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138(2020)06-0042-07

在全球价值链治理的研究中，为了保护在全球价值链中工人的权益，弥补公共治理举措的缺失，在社会压力的推动下，出现了大量的私人治理创新。许多全球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全球商品可持续生产和贸易的跨国规则、标准（劳动、社会、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研究将其称为非国家市场驱动（non-state market driven, NSMD）或全球私人治理（global private governance）体系；其中，与劳动、环境等有关的标准越来越受私人行动者（如全球采购商）的影响。虽然国家为全球治理提供法律和政治等制度基础，但国家治理的目的和有效性有时会被全球价值链竞争性商业动态所削弱；因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美经贸合作重大问题研究”（18JZD034）

作者简介：张中元，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北京市，100007。

此政府在如何塑造全球生产方面的作用较少被关注,对全球价值链治理的重点是强调企业间的关系以及主导企业在管理价值链中的作用上,国家的作用被简单地忽视或被认为不属于全球价值链的范畴。^[1]

研究中往往将“治理”这一术语指代价值链内主导企业的治理,全球价值链内部治理突出了企业内部和企业间网络中的权力结构及其对企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全球价值链内部治理的研究有助于了解跨国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但全球价值链治理既受内部因素的影响,同时还受市场发展程度、市场结构、制度框架条件、消费需求、文化习俗、环保标准、劳工标准、政府政策、国际规则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当前研究对国家在全球价值链治理中的影响作用讨论有限,埃克哈特和波莱蒂(Eckhardt and Poletti)在《全球政策》(Global Policy)专刊中介绍和总结关于国内外制度对全球价值链治理影响的主要研究成果中指出,尽管对全球价值链内部治理模式(即企业组织跨境生产安排的不同方式)给予了大量关注,但对全球价值链外部制度环境在全球价值链治理动态中所起的作用仍然缺乏深入研究。^[2]

一 全球价值链治理模式研究的进展

全球价值链分析框架作为一种概念工具,通过关注价值链是如何由不同地理位置的多个节点组成的,形成了全球价值链研究方法的基础。在杰里菲(Gereffi)对全球商品链(GCC)概念的修订中,确定了价值链的三个维度,即:投入产出结构(如原材料、服务功能和知识)、地域性(指企业在国家间活动的空间格局和分布)、治理结构(决定了资源和利润如何在价值链中节点之间流动)。^[3]后来,杰里菲等人在国内和国际背景下增加了制度框架(被定义为“游戏规则”),但对该术语的确切含义仍缺乏明确说明。^[4]

根据全球价值链的驱动力来源,杰里菲将全球价值链治理区分为购买者驱动和生产者驱动两种类型。^[5]例如,服装全球价值链就是购买者驱动的价值链,全球服装采购商通常位于发达国家,负责协调生产和产品分销系统,在

这一系统中,价值链上的节点被组合起来以生产(和销售)成品服装。生产者驱动的价值链最常见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汽车、飞机和计算机,在这些行业中,跨国制造商或大型综合性公司在协调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无论是在购买者驱动的全球价值链中还是在生产者驱动的全球价值链中,主导企业处于整个链条的战略环节,控制着某些可能共享的资源,而这些资源决定了产业链的基本特征以及链条上各企业的分工,也决定了其他企业参与价值链的性质。

在微观层次的全局价值链治理分析中,强调有实力的企业(一般是主导企业)所扮演的角色,全球价值链治理关注跨境商业网络的核心参与者,这些网络都是(跨国)企业的内部网络,在网络治理中,主导企业作为全球价值链的治理者,要么掌握着关键技术和R&D能力,制定和监督规则标准的实施,要么控制着全球价值链主要增加值流向流通环节。即使有时没有明确的协调,主导企业拥有的巨大权力也能够保证其获取全球价值链中的绝大部分租金。^[5]杰里菲按照动态塑造价值链内部联系的特征和性质,将交易的复杂程度、信息和知识的可编码程度、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作为影响全球价值链治理结构的三项重要因素,在市场型治理和垂直整合的等级型关系之间又将联系方式扩展出三种不同的内部联系模式:模块型、关系型和从属型。^[6]

但是,对全球价值链治理仅仅局限于个体或双边关系层面,而不是在价值链整体层面上进行分析,实际上是隐含地将全球价值链治理描述为单极的,认为价值链中的权力主要存在于价值链中的一个功能位置上。而全球价值链治理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家的界限,增加了全球层面的互动。斯特凡诺·庞特和蒂莫西·斯特金(Stefano Ponte and Timothy Sturgeon)特别关注全球价值链治理中的“极性”(polarity)问题,他们采用模块化的理论构建方法,区分了单极、两极和多极治理模式,提出了一个具有三层次的全局价值链治理框架:在微观层面上,关注价值链中各个节点的决定因素和动态交流;在中观层面上,讨论价值链

上下游的传导特征，将调节交换的机制和规范与其他节点联系起来；在宏观层面上，则着眼于全球价值链的整体治理。^[7]

除了大型主导企业、全球贸易商、分销商等参与者群体，其它诸如来自政府管制、标准制定者、非政府组织（NGO）或非盈利组织（NPO）的影响也与日俱增，一些独立于政府和企业的第三方运营组织通过游说、民间社会运动、标准制定、能力建设等多种方式来影响、塑造全球价值链中主导企业的治理行为。多元行为体对全球价值链治理规则和互动方式的塑造能力也大大增强，它们利用自身的影响力，从规则设置、争端解决、政策倡导等方面，成为沟通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中介，通过与企业之间以及与政府主体、政府内部各部门、各层级之间的合作，在落实各国政府、政府间国际组织议程，拓展全球价值链议题领域，影响国际舆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 全球价值链中公私治理的互补性

在全球价值链中，政府最重要的角色就是要为专业化的生产要素的生产和供应创造机制和制度、提供监管和再分配的公共产品。^[8]通过发展特定的制度安排，减少或增加国家在经济中的行动范围，对企业的国际经济交流带来激励和约束，以期在全球化带来的竞争压力下有效地获取资源，影响企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和优势。^[9]但是，促成支持全球价值链发展的经济体制并不是自发出现的，弗雷德里克·W·梅尔和尼古拉·菲利普斯(Frederick W. Mayer and Nicola Phillips)提出了国家在构建和维护全球价值链治理中的作用框架，考察国家在促进全球价值链的产生和传播方面的作用，他们认为全球价值链是在国家有目的促进的治理结构和模式中发展，国家是全球价值链构建和治理的重要推动者。^[10]

如果过多强调公共治理和私人治理之间的区别，则掩盖了全球生产网络中监管形式和行业动态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实际上，在全球价值链治理的过程中，单独的私人治理不足以确保社会、劳工和环境标准的改善。例如，全球价值链中的合规审计（compliance auditing）

通常被认为是全球经济中私人治理优越的例证，合规审计的目的是确保供应商达到最低的社会和环境标准（通常在企业行为准则中概述），降低企业面临血汗工厂丑闻（sweatshop scandal）指控的声誉风险。^[11]然而，大量的研究表明合规审计并未使发展中国家员工从全球价值链中受益。^[12]因此，目前还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私人治理在全球价值链中一定有更好的表现。

其实，私人治理的兴起不是公共治理“缺席”或国家能力下降的结果，相反，国家和公共治理对促进和塑造私人治理至关重要。国家既是政治力量和利益集团的核心，也是全球价值链发展的助推剂。国家偏好和制度的设计对私人权力类型、监管治理的形式发挥着重要影响，国家可以通过政策以明示或默示的授权方式，将各种治理职能和权力下放给私人行为者；而且全球价值链治理过程需要协调一致的政治行动来促进和塑造由此产生的私人治理形式。^[13]因此，看似纯粹的私人治理形式，始终受到与国家权力与公共治理互动的支撑。越来越多的研究强调公共与私人治理形式之间“互补”的重要性。^[14]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公共和私人治理必须结合起来。^[15]

要对全球价值链的治理进行全面的考察，本文认为这需要更多地思考国家在创造和维持全球价值链中的作用，特别是要关注国家在规制监管、商业性制度、优化商业环境、出台一些激励措施以及跨境政府之间的合作等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见图1）。

首先，全球价值链分工的演进引发了世界经济关系的巨大变革，应对挑战需要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随着复杂价值链活动的日益增多，中间品多次跨境贸易要求各国加强合作，继续削减贸易壁垒、促进贸易便利化，进一步协调国内产业政策引发的溢出效应等问题，对全球价值链治理的重点领域也需要从“边境规则”转向“边境内规则”。但国家以及价值链中主导企业对这些制度设计的偏好会有很大差异，全球价值链对开放性的影响取决于市场结构等诸多因素。由于并非每个企业都能从贸易、投资自由化中获得收益，因此即使在高度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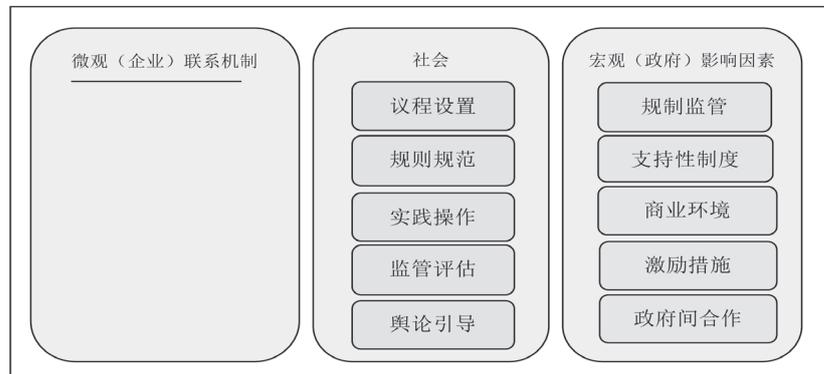


图1 全球价值链治理中的多极行为体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化的市场中，也可能存在着抵制贸易、投资自由化和要求保护主义政策的动机。例如，2017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中明确提出“美国优先”的理念，美国政府期望通过对外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改变跨国公司全球生产布局的路径，调整全球价值链分工格局。美国单边行为模式带来的冲击必然扰乱现有全球价值链的分工格局，改变跨国公司既有的全球生产布局，进而引发全球价值链布局的重大调整。因此，保护主义以及价值链中主导企业对贸易自由化偏好的差异增加了全球价值链治理的难度，要妥善解决这一难题，更需要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其次，发展中国家需要创造和利用政策空间，突破自家企业在全价值链中的“低端锁定”困境。在全价值链中，跨国主导企业占据了技术的制高点，而发展中国家企业在嵌入全价值链之初，只能从事加工组装等低附加值环节，这种不对称性使得主导企业能够获取全价值链中较大份额的租金，容易导致发展中国家企业被主导企业“俘获”，并最终被锁定在低附加值、微利化的加工制造环节，形成对价值链的过度依赖而陷入低端锁定的困局。要突破低端锁定对企业发展的严重损害，迫切需要政府、市场和企业共同努力，实现企业在全价值链分工中的层次提升。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向产业链的高端攀升，需要政府政策的转型和支持，制定鼓励企业研发的产业政策、科技政策，加大共性技术、基础研究和人力资本的投资，

为企业提供制度性的支撑条件，促进资金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融合；帮助企业整合知识、技术和人才，实行管理创新以应对外部风险挑战，支持引导产业界适应全球价值链治理的需要。

再次，国家的制度和权威是实现全球价值链中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导向利益分享治理的重要保障。参加全球价值链可能增加了一些工人群体的就业和获取收入的机会，然而就业增加可能并没有带来贫困和脆弱性的减少，有时甚至会导致贫困和脆弱性的延续和加深。^[16] 发生这种情况与全球价值链的商业动态有关，价值链的核心原理是将生产成本降至最低，价值链中的主导企业会寻求将生产选址布置在他们拥有最大协商劳动灵活性和提供再分配责任最小的地方。在全价值链深化过程中，全球价值链系统中少数主导企业占据市场支配地位，在竞争激烈的劳动密集型市场中，市场地位的不对称使得主导企业能够在其供应链上对价格和供应条件施加巨大的商业影响力，他们可通过改变供应条件以获得商业优势，从而最大程度地获取价值。在主导企业与供应商之间存在权力极端不对称的情况下，这些商业压力主要由小生产者或在价值链较低层次的工人承担。因此，在当前全球价值链中的利益分配治理中，虽然私人治理具有一些利益分配治理的成功实践，但是与国家的作用相比，私人治理还没有、也不太可能在利益分配领域充分取代公共治理，国家仍然是实现有效利益分配治理的重要途径。

三 制度在全球价值链治理中的地位与作用

制度作为一组正式和非正式设计的约束结构,包括了法律、政策、决策规则、官僚机构和政府机构,也包括价值观、信仰和规范。全球价值链的良好治理离不开一系列正式或非正式的规则制度,由于全球价值链中参与者实力地位和利益诉求存在差异,因此,外部制度环境会给全球价值链治理带来不确定性冲击。德维尔(De Ville)在调查国内制度因素是否影响全球价值链中企业所采取的战略时,结果发现企业在其核心产业中维持或扩大了产出和就业;尽管企业在全全球价值链中集中整合,但其核心部门会相对更多地选择在拥有制度优势的区位进行生产。^[17]

一个地区的制度优势在某种程度上是由国家之间在制度方面的差异所造成的,特别是在监管体制和贸易投资开放度方面的差异。^[18]一些经济体内企业在获得资源方面因其面对不同的规章制度而存在差异,这些因素不仅造成企业之间的内部差别,也造成了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所面对的难易程度。如果来自外国的采购方不熟悉当地企业的情况,企业在当地寻找供应商时,更可能是通过官方渠道选择当地企业,寻求与那些通过所有权或其他方式与国家系统有联系的企业,这极大地减少了可能进入外国市场的供应商数量。^[19]这种扭曲带来的经济成本是,对于企业而言,它们无法与最佳合作伙伴合作;从国家层面来看,则是错失了成为全球价值链一部分的机会,或它们所加入全球价值链的方式不是通过最佳关系来实现的。

在全球价值链中,治理涉及不同的权力领域,包括其他行为体(如认证机构)或权威权力(国家的监管机构)施加的影响。因此,政府机构并不是参与制定规则、标准的唯一行动者,其他非政府组织、主导企业都有可能制定和执行自己的标准,政府、市场、企业均是影响规则、标准发展的重要因素;其中,企业、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20]私人标准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对全球价值链进行管理和监管,使得强大的主导企业能够使用私人标准来控制供应链。在全球价值链中制定

规则、标准时,国家政府的缺位可能会给本国企业带来竞争劣势。例如,全球水产养殖协会(The Global Aquaculture Alliance, GAA)是一家总部设在美国,代表水产养殖生产商、海鲜贸易商和主要餐饮连锁企业的组织,它制定了自己的一套标准。在越南,虾养殖业是国内就业和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在该产业中,虾农、中间商、加工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均是虾产业全球价值链中的参与者。在越南虾养殖业中,小规模企业占主导;传统上,进口国的国家政府已经制定了食品安全标准;作为回应,越南政府努力确保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商的标准。但是迅速发展的水产养殖非政府组织认证体系开始影响个人消费者行为,由于越南小规模生产商在生产和初次销售中的分散性将使其难以获得认证,如果非政府组织的认证标准是确保越南产地的虾产品进入美国和欧盟市场的必要准入条件,越南的小规模生产商和为其提供服务的贸易商很可能会被边缘化,无法进入高利润市场。^[21]

私人标准和行为准则虽然通常被认为是治理全球价值链的潜在方式,如果私人治理组织与政府在管理实践和标准存在竞争和冲突,导致私人治理组织缺乏公共行为体的必要支持,它们在许多情况下要么扮演次要角色,要么是无效的。^[22]例如,棕榈油承诺(the Indonesian Palm Oil Pledge, IPOPOP)是印度尼西亚最大棕榈油生产商的一项国内制度安排,旨在到2020年实现零砍伐。在2014年成立时,IPOPOP被誉为遏制棕榈油扩张对森林砍伐负面影响的转折点,但印尼政府在2016年解散了IPOPOP。印尼政府之所以决定在IPOPOP发起不到2年后就予以解散,是因为这项私营企业倡议被印尼政府视为对其国家主权的潜在威胁;印尼政府将IPOPOP界定为对国家规则制定机构和小农经济发展的威胁,并将IPOPOP视为非法卡特尔。因此,当国家意识到非国家驱动的全球价值链治理威胁到其对生产者、规则制定和经济组织的主权时,它将与非国家行为体进行权力竞争。^[23]

总而言之,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认识到需要在广泛的政治经济背景下来了解全球价值链治理,国家可以通过政策、制度和价值诱导,

为全球价值链治理创造机制和制度,进而促进或抑制全球价值链中企业治理的有效性。在讨论全球价值链的治理过程中,需要将国家纳入其中,并将私人治理的利益以及私人与公共治理之间的互动联系起来,才能正确理解全球价值链治理的动态演变。国家作为全球价值链治理的重要因素,如何实现全球价值链内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互动,则需要建立更加稳健的政治经济治理体系,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大治理规则的制定和监管执行力度,为全球价值链治理营造良好制度环境,以促进本国企业向全球价值链治理者迈进。

注释:

[1]J.Neilson, B.Pritchard, H.W.C.Yeung,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in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n Introduc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21, no.1, 2014, pp.1-8.

[2]Jappe Eckhardt, Arlo Poletti, "Introduction: Bringing Institutions Back in the Study of Global Value Chains", *Global Policy*, vol.9, no.s2, 2018, pp.5-11.

[3]G.Gerefi, "The Organization of Buyer-driven Global Commodity Chains: How U.S. Retailers Shape Overseas Production Networks", in G.Gerefi, M.Korzeniewicz eds., *Commodity Chains and Global Capitalism*, Westport, CT: Praeger, 1994, pp.95-122.

[4]G.Gerefi, J.Humphrey, T.Sturgeon,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12, no.1, 2005, pp.78-104.

[5]G.Gerefi, "International Trade Industrial Upgrading in the Apparel Commodity Cha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48, no.1, 1999, pp.37-70.

[6]G.Gereffi, J.Humphrey, T.Sturgeon,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12, no.1, 2005, pp.78-104.

[7]Stefano Ponte, Timothy Sturgeon, "Explaining

Governance in Global Value Chains: A Modular Theory-building Effort",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21, no.1, 2014, pp.195-223.

[8]H.Milner, K.Kubota, "Why the Move to Free Trade? Democracy and Trade Policy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3, no.2, 2005, pp.239-272.

[9]F.W.Mayer, N.Phillips, A.C.Posthum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overnance in a 'Global Value Chain World'",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22, no.2, 2017, pp.129-133.

[10]Frederick W.Mayer, Nicola Phillips, "Outsourcing Governance: States and the Politics of a 'Global Value Chain World'",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22, no.2, 2017, pp.134-152.

[11]K.Nadvi, "Global Standards, Global Governance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Global Value Chains",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vol.8, no.3, 2008, pp.323-43.

[12]T.Bulut, C.Lane, "The Private Regulation of Labour Standards and Rights in the Global Clothing Industry: An Evaluation of Its Effectiveness in Two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16, no.1, 2011, pp.41-71.

[13]T.Bartley, "Institutional Emergence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The Rise of Transnational Private Regulation of Labor and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113, no.2, 2007, pp.297-351.

[14]B.Eberlein, et al., "Transnational Business Governance Interactions: Conceptualization and Framework for Analysis", *Regulation & Governance*, no.8, 2014, pp.1-21.

[15]D.Wells, "Too Weak for the Job: Corporate Codes of Conduc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Global Social Policy*, vol.7, no.1, 2007, pp.51-74.

[16]N.Phillips, "Unfree Labour and Adverse Incorpora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y: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from Brazil and India", *Economy and Society*, vol.42, no.2, 2013, pp.171-96.

[17]F.De Ville, "Domestic Institutions and Global

Value Chains: Offshoring in Germany's Core Industrial Sectors", *Global Policy*, vol.9, no.2, 2018, pp.12-20.

[18]Andrea Andrenelli Iza Lejárraga Sébastien Miroudot Letizia Montinari, "Micro-Evidence on Corporate Relationships in Global Value Chains: The Role of Trade, FDI and Strategic Partnerships",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No.227, OECD Publishing, Paris, 2019.

[19]Lotte Thomsen, "Assessing Global Value Chains? The Role of Business-State Relations in the Private Clothing Industry in Vietnam",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no.7, 2007, pp.753-776.

[20]D.O'Rourke, "Outsourcing Regulation: Analyzing Nongovernmental Systems of Labor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Policy Studies Journal*, vol.31, no.1, 2003, pp.1-29.

[21]Nhuong Tran, Conner Bailey, Norbert Wilson, Michael Phillips, "Governanc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in Response to Food Safety and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The Case of Shrimp from Vietnam", *World Development*, no.45, 2013, pp.325-336.

[22]Jappe Eckhardt, Arlo Poletti, "Introduction: Bringing Institutions Back in the Study of Global Value Chains", *Global Policy*, vol.9, no.s2, 2018, pp.5-11.

[23]A.Dermawan, O.Hospes, "When the State Brings Itself Back Into GVC: The Case of the Indonesian Palm Oil Pledge", *Global Policy*, vol.9, no.s2, 2018, pp.21-28.

责任编辑 顾伟伟

(上接 27 页)

的内涵和评价标准不同。在思维上,传统本末论体现出的逻辑是从纷繁复杂的社会政治生活中梳理出重要关系,以及这些关系中的重要因素,进而从这些重要因素、重要关系入手,改善社会政治,这一逻辑应该是具有一般价值和意义的。当代中国的社会政治生活在规模上、复杂程度上、变动性上远远超过了传统社会。但其中必然仍有一些特别重要的关系及方面,优先、重点研究和处理这些关系和方面无疑对改善社会政治生活有积极价值。此外,技术、方法的进步,组织管理能力的提高,人类认知的发展,使当代人更有条件对社会政治生活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更有可能揭示其中的规律,从而对本末及本末关系的认识可以有科学而坚实的基础。同时,在价值性上,当代运用本末论时当然灌注的是符合现代社会要求的价值内容。所以,本末论可以和现代社会的思考和实践结合,帮助人们认识、处理现代社会的问题,使本末论达到新的高度。

注释:

[1]中国传统国家治理观中的主辅论与本末论有些相似,但又不相同。关于主辅论将另以专文论之。

[2]吴兢:《贞观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79页。

[3]司马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3页。

[4]葛荃:《政治主体思维的缺失与重构——关于建构当代中国政治哲学的一个思路》,《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5]吴兢:《贞观政要》,第1页。

[6]以农为本的观念并非中国所特有,在以农业为主要产业和财政主要来源的条件下都会有此类观念,如日本历史上也有农本主义思想。

[7]李觏:《李觏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14页。

[8]司马光:《资治通鉴》,第14页。

责任编辑 刘秀秀